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643號

原告 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
巷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 賀東光

訴訟代理人 鄭世芳

蔡誠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鋒寰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